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
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宁恒硕绩效评字〔2022〕012)

项目名称：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
筹投资资金支出项目

责任单位：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泾源县财政局

评审机构：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1、项目背景	4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6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7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7
（二）绩效目标	8
1、项目绩效（任务）目标总目标	8
2、项目绩效（任务）分项目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1、绩效评价目的	9
2、评价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9
1、绩效评价原则	9
2、评价指标体系	10
3、评价方法	11
4、评价标准	12
（三）绩效评价依据	12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1、绩效评价前期准备	13
2、绩效评价具体实施	13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5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5
2、项目绩效(任务)目标分析	17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8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8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9
1、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20
2、项目产出质量分析	20
3、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20
4、项目产出成本分析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1
1、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21
2、项目生态效益分析	31
3、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31
4、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3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34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8
附件 3: 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39
附件 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40
附件 5: 项目问题清单	41

摘 要

一、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泾源县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改善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泾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本次参与改造的老旧小区建成年份在2001年-2005年间。

泾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概算为1,621.88万元，涉及户数326户，改造面积3.71万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对住建局家属院、生资公司家属楼、机修厂住宅楼、法院家属楼、二小家属院、水保站家属楼、自来水公司家属楼、财政局家属楼8个老旧小区10栋楼进行外立面修复，外墙保温、楼梯间照明改造、楼内外电力线路规整、落水管维修等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包括室外给排水、采暖管线、小区亮化（路灯）、室外地面铺装、绿化修补、小区活动室建设等工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完成8个小区改造内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泾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泾源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后（泾审发〔2021〕12号），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该项目包括对泾源县8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依据项目负责人介绍、核查项目资料及现场勘查，该项目分三个标段实施，并按照设计和合同约定基本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但也有少部分建设内容未按照批复进行，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本次参与改造的老旧小区中健身器材及分类垃圾桶均未投放建设。

一标段开工日期为2021年5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10月6日；

二标段开工日期为2021年4月16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9月16日；

三标段开工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9月7日；

一、二标段于2021年10月23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质量监督单位、设计单位、勘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部门联合验收合格；三标段于2021年9月7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质量监督单位、设计单位、勘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部门联合验收合格。

2022年4月,由宁夏华辰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2022年7月,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本项目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预算资金974.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72.00万元、自治区资金102.00万元。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累计支付该项目资金967.88万元,结转资金6.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7%。

三、项目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 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支出项目(泾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绩效总得分为91.98分,总体评价为优。

(二) 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00分,得分率为100.00%,评分等级为优。

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98分,得分率为94.90%,评分等级为优。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值40分,评价得分38.00分,得分率为95.00%,评分等级为优。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值30分,评价得分25.00分,得分率为83.33%,评分等级为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泾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制度立项建设,严格按照自治区、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审

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

2、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

自治区财政部门下达的指标文件后附了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中又详细阐述了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效益分析、投资概算明细等具体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 且清晰、可衡量。

3、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预算资金为 974.00 万元, 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974.00 万元,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项目监理费、设计费、工程款等,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程序办理了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资金使用合规。

4、管理制度健全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建设。并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规定的资金用途及使用范围支付资金。

同时,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制定了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批复的部分建设内容实际未实施。在评价过程中,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 项目负责人介绍及现场勘查, 配套各老旧小区的健身器材及分类垃圾桶实际未投放安装。

(二) 相关建议

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要求, 加强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内容等进行建设, 提高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宁恒硕绩效评字〔2022〕012

泾源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进行了绩效评价。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负责是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设定、确认项目绩效目标;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内部控制,保证经济、有效和合法使用预算资金。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实施必要的查证、审核、调查的基础上,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发表评价意见。

现将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提出任务

目标：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11 号）提出工作目标：2021 年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00 个、1000 栋楼、40000 户（套）；到 2022 年年底，形成成熟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全区 2000 年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积极推进 2005 年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的改造工作。

泾源县本次参与改造的小区均为 2001 年至 2005 年建成的小区，基本存在给排水、采暖管道局部破损或堵塞淤积、电力电信线路漫天、杂乱无章、围墙表面墙漆脱落、脏污、影响观瞻、地面破损严重、整体环境差、小区无亮化照明、居民出行不便、绿化质量差等问题，给居民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小区环境和城市整体形象受到严重影响。

2019 年 6 月 11 日，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提出本专项支持范围包括：各类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工矿、林业、垦区棚户区改造，其中采取货币化安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安排集中安置片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新筹集集中片区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的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上述方面中，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等基础设施，小区的养老抚幼、无障碍、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与小区直接相关的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等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主干道、主管网、综合管廊、广场、城市公园等与小区不直接相关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2021 年泾源县财政下达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 974.00 万元，专项用于泾源

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 年泾源县财政下达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 974.00 万元,用于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依据《关于〈泾源县 2021 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泾审发(2021)12 号),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21.8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包括:室外给排水、采暖管线、电力电信管线改造工程、小区亮化(路灯)、室外地面铺装、绿化修补等设施的完善等。涉及泾源县 8 个老旧小区,具体如下:

住建局家属院改造内容:场地硬化 975 平方米,管道路面恢复 365 平方米,围墙粉刷 480 平方米,砖围墙顶部挂瓦 192 米,新建围墙 238 米,自行车棚 36 平方米,分类垃圾桶一组,共 4 个,健身器材一组,共 6 个,更换道牙 698 米,翻新人行道 720 平方米,绿化 457 平方米,新建活动室 100 平方米,景观小品 30 平方米,周边道路 825 平方米。

生资公司家属楼改造内容:场地硬化 375 平方米,管道路面恢复 76 平方米,围墙粉刷 102 平方米,砖围墙顶部挂瓦 102 平方米。

机修厂住宅楼改造内容:分类垃圾桶一组,共 4 个,健身器材一组,共 6 个,更换道牙及路边道路等。

法院家属楼改造内容:场地硬化 235 平方米,管道路面恢复 94 平方米,围墙粉刷 85 米,平房外墙粉刷墙 42 米,砖围墙顶部挂瓦 127 米,分类垃圾桶一组,共 4 个,健身器材一组,共 6 个,道路翻新等。

二小家属院改造内容:场地硬化 2390 平方米,管道路面恢复 5 平方米,围墙粉刷 453 平方米,砖围墙顶部挂瓦 181 米,自行车棚 48 平方米,分类垃圾桶一组,共 4 个,健身器材一组,共 6 个,花池挡墙 35 米,更换道牙 290 米,绿化 1287 平方米,植草沟 123 平方米,下沉式绿地 110 平方米,御水花园 110 平方米。

水保站家属楼改造内容:周边道路 618 平方米,场地硬化 900 平方米,管道路面恢复 103 平方米,围墙粉刷 182 平方米,砖围墙顶部挂瓦 185 平方米,铁艺

围墙翻新 65 米，分类垃圾桶一组，共 4 个，健身器材一组，共 6 个，停车场 384 平方米，绿化 954 平方米，更换道牙 228 米，附属用房改造 47 平方米。

自来水公司家属楼改造：场地硬化 698 平方米，管道路面恢复 42 平方米，围墙粉刷 517.8 平方米，砖围墙顶部挂瓦 33 米，自行车棚 24 平方米，分类垃圾桶一组，共 4 个，健身器材一组，共 6 个。

财政局家属楼改造内容：场地硬化 895 平方米，管道路面恢复 53 平方米，围墙粉刷 249 平方米，砖围墙顶部挂瓦 92 米，自行车棚 24 平方米，分类垃圾桶一组，共 4 个，健身器材一组，共 6 个，煤棚翻新 130 平方米。

其他改造内容：排暖及供水管道更换工程。

依据项目负责人介绍、核查项目资料及现场勘查，该项目分三个标段实施，并按照设计和合同约定基本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本次参与改造的老旧小区中健身器材及分类垃圾桶均未投放建设。

一标段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6 日；

二标段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三标段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一、二标段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质量监督单位、设计单位、勘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部门联合验收合格；三标段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质量监督单位、设计单位、勘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部门联合验收合格。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1 年 6 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180 号）下达泾源县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 974.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72.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102.00 万元。

2021 年，泾源县财政下达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 974.00 万元。用于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累计支付该项目资金 967.88 万元，结转资金 6.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7%。其

中:中央资金支付 865.88 万元,自治区资金支付 102.00 万元。结转资金全部为中央资金。

(二) 绩效目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180 号)后附的《宁夏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及批复文件等确定的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分项目目标如下:

1、项目绩效(任务)目标总目标

通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基础设施改造包括:场地硬化、管道路面恢复、围墙粉刷、砖围墙顶部挂瓦、更换道牙、地沟清掏、室外给排水、采暖管线、电力电信管线改造工程等。

2、项目绩效(任务)分项目目标

(1) 项目产出目标

①产出数量

建设完成泾源县 8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②产出质量

按照工程质量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联合验收合格。

③产出时效

该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

④产出成本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21.88 万元,建设成本控制在总概算范围内。

(2) 项目效益目标

该项目建设属于配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在设置效益目标时,仅考虑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未设置经济效益。

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改善人居环境和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品质,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②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使得小区环境得到美化,人居环境得到大幅度提升,生态环境得到

改善，人与环境更加和谐，城市整体环境得到提升。

③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对促进城市发展，改善民生具有可持续性。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8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结果为导向，运用科学评价方法、规范流程，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对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全过程分析，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总结经验，发现和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通过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效益、效率，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相关部门的管理与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财政下达的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资金 974.00 万元。评价的范围包括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全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发展改革委关

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动态性等原则。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对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经济性与可比性分析等相结合的方法。

(2) 客观公正原则。从客观实际出发,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为基础,以国家、自治区、泾源县相关政策、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为依据,公平合理开展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开展分析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及相关动态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价对象、任务和目标,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逻辑分析法,围绕资金投入、使用、产出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180号)后附的《宁夏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批复文件以及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决策(1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30分)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细分为11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细分为19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过程指标权重占比为30%,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占比为70%。

(1) **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其中项目立项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目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主要考察预

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资金管理主要考察资金的到位率、预算的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产出数量主要考察项目完成情况；产出质量主要考察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项目质量达标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项目完成的及时率；产出成本主要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率。

（4）项目效益：主要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实施效益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社会效益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产生的影响；生态效益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持续性影响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的效果。满意度主要考察受益群体满意程度。

各指标的分值权重是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报告附件 1《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3、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以及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分析法、访谈法、问卷调查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等。

（2）比较分析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及时率等。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产出成本。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受益群体满意度等。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所列示的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如下：

-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即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审批文件中计划实施情况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评价。

(三) 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宁财〔预〕发〔2015〕590号）；
- 7、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南》的通知（宁财〔绩〕发〔2021〕529号）；
- 8、《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 9、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20）23号）；

10、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11号）；

11、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

12、《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180号）；

13、《关于〈泾源县2021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泾审发〔2021〕12号）；

14、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项目竣工报告或阶段性验收报告、阶段性工作总结等；

15、项目相关预决算资料、财务资料等；

16、项目相关行业政策、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7、其他。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前期准备

按照评价工作的要求，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了绩效评价项目组。项目组在对评价项目的背景、绩效（任务）目标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整理绩效评价所需的各类文件依据，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规定、文件精神，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规定，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和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组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掌握评价要点，规范操作流程和底稿编制要求，并开展保密教育。

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以及实施评价必要的工作条件要求，获取被评价单位相关的联系人信息，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确定具体进场实施时间。

2、绩效评价具体实施

经过充分的了解和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组织实施：

（1）收集基础资料。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基础

资料信息。(2) 审核基础资料。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同时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3) 现场勘查。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勘查、访谈或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 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 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

(4) 综合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 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 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 对评价对象进行量化评分, 形成了初步评价结论; 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并征求意见。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整理的基础材料, 形成评价结论, 结合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反馈的意见,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 撰写了绩效评价初步报告, 提交质量控制复核人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的意见对初步报告修改完善后, 提交委托方审核验收。经委托方审核验收后, 再次根据审核验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经质量控制负责人再次复核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的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总分为100分, 等级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经综合评价, 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支出项目(泾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绩效总得分为91.98分, 总体评价为优。

总体评价中,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 权重分值10分, 评价得分10.00分, 得分率为100.00%, 评分等级为优。

项目过程类指标: 权重分值20分, 评价得分18.98分, 得分率为94.90%, 评分等级为优。

项目产出类指标: 权重分值40分, 评价得分38.00分, 得分率为95.00%, 评分等级为优。

项目效益类指标: 权重分值30分, 评价得分25.00分, 得分率为83.33%, 评分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级评价指标绩效得分情况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分项得分率	等级
1	决策	10.00	10.00	100.00%	优
2	管理	20.00	18.98	94.90%	优
3	产出	40.00	38.00	95.00%	优
4	效益	30.00	25.00	83.33%	良
综合绩效		100.00	91.98	91.98%	优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分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项目决策类得分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项目立项(3)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2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3	资金投入(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0	1.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0	1.50	
合计			10.00	1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401号)、《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内容包括对各类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工矿、林业、垦区棚户区改造,其中采取货币化安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安排集中安置片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新筹集集中片区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的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上述方面中,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等基础设施,小区的养老抚幼、无障碍、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与小区直接相关的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

供气、供热、停车库(场)等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主干道、主管网、综合管廊、广场、城市公园等与小区不直接相关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202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11号)提出工作目标:2021年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00个、1000栋楼、40000户(套);到2022年年底,形成成熟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全区2000年年底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积极推进2005年年底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的改造工作。

泾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由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上述国家及自治区政策文件要求立项实施。

同时,《泾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泾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详细阐述了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概算等,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必要性等做出进一步确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与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职能相符。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第九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属于哪一级政府投资事权,就由该级政府决策并由该级政府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第十二条规定: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总投资5000万元—1500万元(含)的项目,或者国家相关规划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中所列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总投资1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或者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或者部分扩建改建的项目,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泾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621.88

万元，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并取得泾源县发展改革局《关于〈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泾发改审发〔2020〕232 号）文件及泾源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泾审发〔2021〕12 号）文件。

该项目立项程序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2、项目绩效（任务）目标分析

（1）项目绩效（任务）目标合理性分析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180 号）后附的《宁夏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确定了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合理。

另外，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实施效益等具体目标进行详细且合理的阐述。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2）项目绩效（任务）目标明确性分析

如上所述，《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180 号）后附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目标，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中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实施效益等具体绩效目标进一步进行确认和细化，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分析

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中的投资概算表详细列明了投资概算资金及编制依据,批复文件中对投资概算也进行了明确,预算资金经过了科学的论证。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分析

财政部门下达的指标文件指明了资金的用途和具体使用范围,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及项目进度使用和支付资金。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分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98 分,扣 1.02 分,得分率 94.90%。

项目过程类得分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2		预算执行率	3.00	2.98	0.02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4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5.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4.00	1.00
合计			20.00	18.98	1.02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分析

依据财政部门指标下达文件,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为 974.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72.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102.00 万元。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际收到资金 974.0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00%。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预算执行率分析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累计支付项目资金 967.88 万元,结转资金 6.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7%。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3 分,评价得分 2.98 分,得分率为 99.37%。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评价过程中发现，该资金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规定范围使用资金，通过核查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收支会计凭证及后附原始单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的，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资金使用整体比较规范。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00%。

2、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固政规发〔2019〕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规定范围使用资金，并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

同时，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其财务管理制度与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通过对该项目实施资料及资金收支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组织招投标，并签订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登记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审核。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配套各老旧小区健身器材及分类垃圾桶实际未安装。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80.0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分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40分，评价得分38分，扣2分，得分率95.00%。

项目产出类得分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00	9.00	1.00
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0	9.00	1.00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0	10.00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00	10.00	
合计			40.00	38.00	2.00

1、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通过核查项目资料,项目负责人介绍及现场勘查,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8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并分别于2021年9月7日、10月23日经相关部门联合进行各标段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但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批复中配套各老旧小区的健身器材及分类垃圾桶均未投放建设。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为90.00%。

2、项目产出质量分析

泾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分别于2021年9月7日、10月23日经相关部门联合进行各标段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总体质量完成情况较好。

但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批复中配套各老旧小区的健身器材及分类垃圾桶均未投放建设。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为90.00%。

3、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依据泾源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泾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泾审发(2021)12号)文件,该项目批复的建设期为2021年3月-2021年10月,该项目于2021年10月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分别于2021年9月7日、10月23日经相关部门联合完成各标段验收。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00%。

4、项目产出成本分析

泾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1,621.88万元。该项目不仅使用了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另配套其他资金,如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资金。由于本次评价仅针对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

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并非对项目资金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整体进行评价,所以未对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详细查证。

通过查证该项目资金收支会计凭证,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累计支付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 967.88 万元,结转资金 6.12 万元。我们未发现项目实际投资额严重超出投资概算的情况。

另外,2022 年泾源县审计局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对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最终审核实际完成投资额为 1,189.88 万元,实际投资额未超出投资概算。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分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扣 5 分,得分率 83.33%。

项目效益类得分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效益指标(20)	社会效益	7.00	6.00	1.00
2		生态效益	7.00	7.00	
3		可持续影响	6.00	5.00	1.00
4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7.00	3.00
合计			30.00	25.00	5.00

1、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为了持续推进城乡统筹大会战,让老百姓的幸福感更高。统筹做好城乡规划、精品建设、精细管理,让城市的“面子”美丽、“里子”健康。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使得居民生活条件得到大幅度提升,居住环境得到改善,使得小区百姓告别“忧居”,拉进城镇居民居住环境差距,促进社会和谐安定团结。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基本实现了改善人居环境和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的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部分现场抽查图片



















2、项目生态效益分析

一个环境优美生活空间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使得小区环境得到美化,人居环境得到大幅度提升,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城市的整体环境得到提升,促进了人文环境和谐发展,给居民提供了一个美好的生活环境。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00%。

3、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在我国城镇化加快发展进程中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实现新时代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安排。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积极的意义,是城市发展的内在要求,极大改善了居民的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提高城市整体环境质量,让更多的城市居民享受到国家改革发展的成果,对城市的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

4、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受疫情影响,未能向居民展开全面的调查访谈,仅向个别户外活动的居民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均为满意,因抽查样本数量范围较小,不能代表整体满意度。评价过程中,结合项目资料分析、项目负责人介绍及现场勘查情况酌情扣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0.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制度立项建设,严格按照自治区、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

自治区财政部门下达的指标文件后附了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中又详细阐述了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效益分析、投资概算明细等具体目标,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可衡量。

3、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预

算资金为 974.00 万元, 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974.00 万元,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项目监理费、设计费、工程款等,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程序办理了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资金使用合规。

4、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建设。并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规定的资金用途及使用范围支付资金。

同时,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制定了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批复的部分建设内容实际未实施。在评价过程中,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 项目负责人介绍及现场勘查, 配套各老旧小区健身器材及分类垃圾桶实际未投放安装。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项目支出(泾源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的参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 可以分析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 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仅针对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 并非对项目资金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整体进行评价, 所以未对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详细查证, 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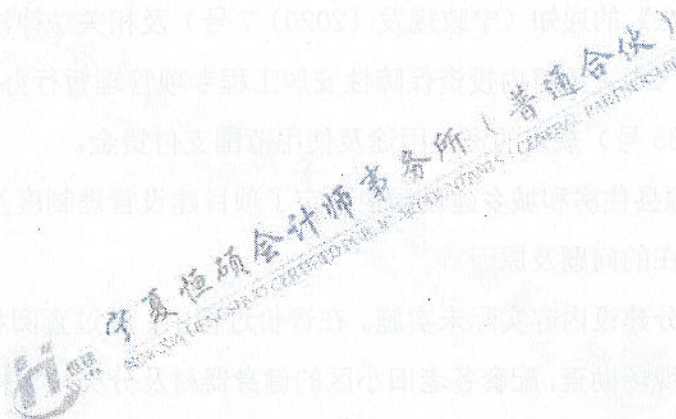
附件 1: 绩效评价说明及评分规则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3: 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附件 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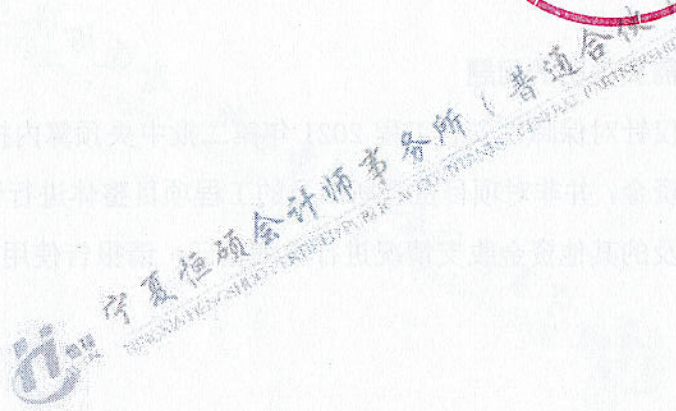
附件 5: 项目问题清单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对照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p>评价依据: 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1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180号)等;</p> <p>评分标准:</p>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4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4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4分,否则不得分;</p> <p>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4分,否则不得分;</p> <p>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复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p>
				1	<p>评价依据: 《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关于〈泾源县2021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泾审发〔2021〕12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p> <p>评分标准:</p>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3分,否则不得分;</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2分,否则不得分。</p>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p>评价依据: 《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18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p> <p>评分标准:</p> <p>①项目存在绩效(任务)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④是否与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2	<p>评价依据: 《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180)、《关于〈泾源县2021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泾审发〔2021〕12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p> <p>评分标准:</p> <p>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③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对照	本项目评价依据及评分标准	备注	
项目决策	10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p>评价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价依据：《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180）、《关于〈泾源县2021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泾审发〔2021〕12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p> <p>评分标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3分，否则不得分。</p>	
						<p>评价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p>评价依据：《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18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p> <p>评分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0.8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0.7分，否则不得分。</p>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3	资金到位率	3	<p>评价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p> <p>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评价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1〕180）及泾源县财政预算指标文件；</p> <p>评分标准：实际得分=标准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预算执行率	3	<p>评价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评价依据：项目合同、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支付凭证等；</p>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p>评价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标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评价指标解释：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评分标准：实际得分=标准分*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对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过程	2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5	<p>评分标准：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否则不得分；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p>评价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文件、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p> <p>评分标准：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5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p>评价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文件、验收报告、结算、决算报告及现场勘查情况；</p>
	4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10	<p>指标解释：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项目产出	40	产出质量	完成及时性	10	<p>评价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文件、验收报告、结算、决算报告及现场勘查情况；</p> <p>评分标准：实际得分=标准分*实际完成率=标准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10	<p>评价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文件、验收报告、结算、决算报告及现场勘查情况；</p> <p>评分标准：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率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定额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项目产出	4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p>《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对照</p> <p>指标解释：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p> <p>评价要点：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7	社会效益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p> <p>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p>
	30	实施效益	7	生态效益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p> <p>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p>
			6	可持续影响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p> <p>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p>
合计	100		100	100	<p>本项目评价依据及评分标准</p> <p>评价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文件、验收报告、决算报告及现场勘查情况；</p> <p>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零，按完成成本节约率的绝对值作为扣除权重分的比率，实际得分=标准分*(1- 成本节约率)。</p> <p>评价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批复，验收资料，利益相关方调查，实际勘查情况等。</p> <p>评分标准：</p> <p>①项目产生积极影响的，得7分；</p> <p>②项目实施产生显著影响的，得6分；</p> <p>③项目实施有一定影响但不显著的，得4分；</p> <p>④未产生社会综合效益，不得分。</p> <p>评价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批复，验收资料，利益相关方调查，实际勘查情况等。</p> <p>评分标准：</p> <p>①项目生态达到了生态环保要求，得7分；</p> <p>②项目实施未达到生态环保要求，不得分。</p> <p>评价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批复，验收资料，利益相关方调查，实际勘查情况等。</p> <p>评分标准：</p> <p>①预期后续成效显著，6分；</p> <p>②后续成效一般，4分；</p> <p>③预期后续成效不明显，3分；</p> <p>④预期后续不能发挥应有的成效，不得分。</p> <p>评价依据：验收资料，利益相关方调查，实际勘查情况等。</p> <p>评分标准：实际得分=标准分*调查问卷满意度（居民满意度≥80%为满分）。</p>

指标分值说明：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四第二款的规定：“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因此，确定产出和效益指标分值为70分；



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章

序号	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总分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绩效			绩效等级											
				小计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小计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小计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續影响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泾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00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1.50	1.50	20.00	3.00	3.00	4.00	5.00	5.00	4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00	7.00	6.00	10.00	7.00	10.00	优	
			91.98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1.50	1.50	18.98	3.00	2.98	4.00	5.00	4.00	38.00	9.00	9.00	10.00	10.00	6.00	7.00	5.00	25.00	7.00	7.00	5.00	7.00
项目整体评分			91.98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1.50	18.98	3.00	2.98	4.00	5.00	4.00	38.00	9.00	9.00	10.00	10.00	6.00	7.00	5.00	25.00	7.00	7.00	5.00	7.00	优
得分率			91.9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4.90%	95.00%	99.33%	100.00%	100.00%	80.00%	100.00%	9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85.71%	100.00%	83.33%	70.00%	83.33%	70.00%	83.33%	70.00%	优
评分等级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良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良	优	良	良	良	良	良	中	中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章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项目支出完成情况统计表

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数	完成情况						验收合格率
		完成数量			验收合格率	完成率	验收合格率	
		已实施数	已完工数	已完工数				
	A	B	C	F	G=B/A	H=C/B	K=F/B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1	1	1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	1	1	1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项目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普通合伙)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责任单位	资金预算收入	资金支付数	剩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A	B	C=A-B	E=B/A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4.00	967.88	6.12	99.37%
合计	974.00	967.88	6.12	99.37%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附件5

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问题描述
1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泾源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批复的部分建设内容实际未实施。配套各老旧小区健身器材及分类垃圾桶实际未投放安装。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